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 藥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在上午9:00至中午12:00懸掛或保持懸掛熱帶氣旋8號或更高級別警告的任何一天之外，通常在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當天並且在中午12:00或之前不降下，或在上午9:00至中午12:00之間懸掛或保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且在中午12:00或之前不中斷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以行使的期限，該期限應為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無關並與之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估值師」	指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專業顧問」	指	由董事選定的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被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嚴顯強先生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發佈的認股權證估值報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價發行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授權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書」	指	本公司的契約契據，將在認股權證發行後執行及交付予認購人，以管理認股權證的條款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認股權證的認購

釋 義

「認股權證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的認購價，合共金額8,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最多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

三樓307-313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將以發行價0.04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估值師就認股權證編製之估值；(iii)跟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嚴顯強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總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給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書項下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認股權證價：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合計8,000,000港元，由認購人在認股權證發行完成之日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數目：20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價格可因以下說明而產生調整。

董事會函件

-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之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 行使期 :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隨時行使。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轉讓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全部或面額為1,000,000單位的認股權證或其整數之倍數。認股權證的任何轉讓將受限於適用法律和GEM上市規則。
- 投票 :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認股權證股份的狀況 : 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後而將要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有關行使日期後不遲於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和發行，並將與相關行使日期當天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加在有關行使日期或之後宣佈、支付或進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清盤權 :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於行使期內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向認股權證的每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彼(等)有權在股東大會之前的第二個營業日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以不可撤銷的方式將其／他／她的認股權證證書交還給本公司，並已正確填寫認購表格，連同支付的認股權證行使價或其相關部分(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必須為1,000,000份認股權證單位的整數之倍數)，行使該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

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盤，在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失效，並且每份認股權證證書於任何目的下將不再有效。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進一步變動，則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

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總面值為2,500,000港元。

認股權證價及認股權行使價

認股權證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4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認股權證將以總代價8,000,00港元發行予認購人。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認股權證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39港元。

本公司已聘請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一家屬獨立第三方的評值公司），參考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獨立估值師對認股權證單位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估值約為0.03978港元，較認股權證配售價折讓約0.7%。獨立估值師從估值報告中摘錄的二項式模型中用於評估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假設

1. 無風險利率為取自彭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認股權證合約期限相符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年化收益率；
2. 本公司的股息收益率視為0.00%，因為本公司過去七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假設不會在短期內派付股息；及

3. 預期波幅率是股份在與認股權證合約期限相稱的最近期間的歷史波幅率，反映假設歷史波幅率預示未來趨勢，而實際結果可能不一定如此。

參數

1. 相關股價每股股份0.246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報價；
2.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0.35港元；
3. 行使期，即從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假設認股權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發行)；
4. 認股權證合約期限為一年；
5. 無風險利率為1.798%；
6. 預期波幅率為69.386%；及
7. 預期年化股息收益率0.00%。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價及認股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可予以如下調整：

- (i) 如在任何時候並且由於合併或分拆而導致的股份的名義金額不同時，則緊接其之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應通過將其乘以修訂後的名義金額並將結果除以先前的名義金額來進行調整。每項調整均應自合併或分部生效之日前在香港營業時間開始生效。
- (ii) 如本公司將在任何時候發行(代替現金股利)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記為繳足的任何股份(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準備金)，則認股權證行使價有效緊接該發行前，應通過將其乘以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然後將結果除以該總面額與該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之和進行調整。每次調整應從該問題的記錄日期後的第二天開始(如果追溯適用)。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本公司將在任何時候向股東提供新股購股權或授權將以低於要約或授予的條款公佈之日的市場價格的80%的價格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應通過以下方式調整：即將要約或授予的公告宣布之日前有效的權證行使價乘以以下比例：

$$\frac{A + B}{C}$$

而：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將以該市場價格購買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應付款項（如有）和其中所包含的新股總數的應付款項之和的總數；及

C = 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載股份總數。

該調整應自要約或授予的記錄日期之後的第二天開始生效（如果追溯適用）。

- (iv) 如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將在任何時候且全部以現金發行任何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除外），其證券的條款可轉換為新股份或可交換或具有新股份的認購權，以及總有效股份該等證券的初始應收每股對價少於發行此類證券的條款公佈之日的市場價格的80%，認股權證行使價應通過以下方式調整在發布前立即按以下分數強制：

$$\frac{A + B}{C}$$

而：

A = 緊接發行此類證券之日前已發行的股份數量；

B = 是按該市場價格購買的已發行證券的總應收有效對價的股票數量；及

董事會函件

C = 是緊接發行日期之前的已發行股票數量加上在轉換，交換或行使該證券時按照初始轉換或匯率或認購價發行的股票數量。

此項調整應自公告發布之日和發行人確定兌換率或匯率之日之前的較早者在香港營業日起(如果追溯適用)生效。或訂閱價格。

- (v) 如在任何時間只要上述第(iv)段所述的任何此類證券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被修改，以使此類證券的初始應收每股總有效對價低於價格為市場價格的80%，在修改此類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的提議的公告之日，應通過將緊接該修改之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以下比例來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frac{A + B}{C}$$

而：

A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以修改後的轉換價或交換價發行的證券的實際應收對價總額將以該建議公佈之日的市場價格購買的股份數量，以及

C = 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按修改後的兌換率或匯率或認購價對此類證券進行轉換，交換或行使所授予的認購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量。

該調整自修改生效之日起生效。出於對前述目的的考慮，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不得視作已修改，以適應權利或資本化問題以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件調整的其他事件。

就上述(iv)和(v)的調整而言，已發行證券的應收「總有效對價」，應被視為發行人應收取的任何此類證券的對價加上額外的最低對價(發行人和／或公司(如果不是發行人)在轉換和交換(或假設行使)認購權和行使權時應收取的價格(如有)應為該證

券的初始應收每股該總對價除以按照初始轉換或匯率進行(並假設)進行轉換或交換時要發行的股份數量，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該認購權的數量，在每種情況下均不扣除任何佣金，與該問題相關的已支付，允許或產生的折扣或費用。

- (vi) 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應全部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給任何合格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的股份)，其價格應低於每股價格的80%。在該發行條款公佈之日起，認股權證行使價應通過將緊接該公告日期之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分子為即期發行日之前已發行股份數量的比例來調整。該公告日期加上該發行應支付的總價將以該市場價格購買的股份數量，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之前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加上所發行的股份數量。該調整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就上述第(iii)至(vi)項的調整而言，「**市場價格**」指連續五個工作日在聯交所買賣一手股份的平均收盤價在要確定市場價格的當天或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

- (vii) 如本公司在何時何地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獲得股份的任何權利(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外)並且董事取消了此類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獲得股份的權利，如果董事認為適當，則可以(但沒有義務)調整認股權證行權價，前提是董事應任命專業顧問來考慮是否由於某種原因而因某種原因而適當地對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了調整，以反映公司受此類購買影響的人的相對利益，並且，如果該專業顧問應考慮認為適當調整權證行使價，董事應作出以專業顧問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認股權證行使價進行調整。該調整自本公司進行購買之日前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營業結束後生效(如果適用，則追溯生效)。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42.2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溢價約38.89%；及(iii)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40%。

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價0.04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價0.35港元的總和，即0.3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溢價約58.54%；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溢價約54.76%；及(iii)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56%。

認股權證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股份的歷史股價、股份於市場流通量、獨立估值師對認股權證的估值以及下文「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書及發行認股權證。

倘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在所有方面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某些一般規定及雙方對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責任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認股權證發行

認股權證發行應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執行認股權證文書及交付其予認購人，以管理認股權證的條款。

參與任何分派或發行之權力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由於他們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進一步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發行。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 (a) 倘於行使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以自願清盤本公司之目的為根據一項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指定之若干人士)為訂約方之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併購，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則有關債務償還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部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在行使期內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將須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及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透過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交回)，連同已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或其相關部分(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必須為1,000,000份認股權證單位的整數之倍數)，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開始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發行是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良機，因為不需負擔利息，並且乃通過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從而不會為公司增加財務壓力。此外，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沒有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外，於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期內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還將籌集70,000,000港元的資本。認股權證價格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和為0.39港元，較股份之市場價產生溢價，故並未導致現有股東權益產生不公平之攤薄。

由於認股權證可轉讓給與本公司之非關聯人士，即使認股權證發行只有一名認購人，股東基礎也可能會擴大。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大和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和資本基礎。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認股權證文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港元。假設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最大認股權證數目所附之認購權，本公司將進一步籌集額外7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78,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於機會出現時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特定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局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約39,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已作擬定用
二零一九一月二十二日	按每股0.238港元配售 168,000,000股 新股		的一般營運 資金	途

認購人之資料

嚴顯強先生(「嚴先生」)在香港擔任專業騎師已有15年之久，並於2006年退休，共獲得128場勝利。他曾分別在1994年至1995年和1995年至1996年兩次獲得最佳學徒騎師冠軍。嚴先生亦作為參與農業，礦產，中藥和養老院領域的商業投資主要投資者。他目前為健福堂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集團是香港其中一所最大的現代化中醫診所集團之一。他是通過公司的業務夥伴介紹給公司的。他希望成為本公司的投資者，並同意認購認股權證。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08,855,068股。假設在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後，並無對行使

董 事 會 函 件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要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桂蘭女士	4,656,000	0.11	4,656,000	0.11
陳通美先生	3,020,000	0.07	3,020,000	0.07
程彥杰博士	1,965,000	0.05	1,965,000	0.05
周偉華先生	<u>3,800,000</u>	<u>0.09</u>	<u>3,800,000</u>	<u>0.09</u>
小計	13,441,000	0.32	13,441,000	0.32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0	15.82	650,000,000	15.09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u>632,920,856</u>	<u>15.40</u>	<u>632,920,856</u>	<u>14.69</u>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2)				
	<u>461,733,000</u>	<u>11.24</u>	<u>461,733,000</u>	<u>10.72</u>
小計	1,744,653,856	42.46	1,744,653,856	40.50
認購人	—	—	200,000,000	4.64
其他公眾股東	<u>2,350,760,212</u>	<u>57.22</u>	<u>2,350,760,212</u>	<u>54.54</u>
總計	<u><u>4,108,855,068</u></u>	<u><u>100.00</u></u>	<u><u>4,308,855,068</u></u>	<u><u>100.00</u></u>

附註：

- 該632,920,856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彼等為配偶及董事。
- 該461,73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其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9%。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續期及再融資進行討論，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已表示願意就此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發行，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仍將予發行的其他權益證券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在此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的股本證券。假設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4%。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規定。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附帶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其附帶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或受其約束；及(ii)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為已被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即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並須股東及公眾就本公司狀況作出評值的擬進行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認購人訂立（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亦不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備忘錄（不論是否正式及不論明確或隱含）。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定義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給予公司股東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且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認股權證文書(定義見通函)須經且獲批准及確認；
- (c)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嚴顯強先生(「認購人」)發行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初步可行使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須經且獲批准及確認；
- (d) 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不超過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予調整)(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計入繳足)，可能會隨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須經且獲批准，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董事」)須經且獲授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股權證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任何一位董事須經且獲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親手寫或蓋章),完善和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書),而他/她認為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以執行或實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書、認股權證發行(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同意並作出更改、修正及豁免任何相關事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董事認為這些事項對認股權證及附屬交易的條款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